

令和 **3** 年度  
2021 年度

# 认定儿童园・保育园

小规模保育施設・事業所内保育施設

需要保育的  
教育・保育给付  
(2号・3号)  
认定专用

## 入园申请指南



自 10 月分开始  
进行新年度  
入园申请受理!

- 葵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葵区役所 2 楼>  
〒420-8602 葵区追手町 5-1 TEL054-221-1095・FAX054-221-1097
- 骏河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骏河区役所 2 楼>  
〒422-8550 骏河区南八幡町 10-40 TEL054-287-8673・FAX054-287-8805
- 清水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清水区役所 1 楼>  
〒424-8701 清水区旭町 6-8 TEL054-354-2358・FAX054-354-3132
- 清水福祉事务所蒲原出張所 <蒲原支所 1 楼>  
〒421-3211 清水区蒲原新田一丁目 21-1 TEL054-385-7790・FAX054-385-3110

### <2021 年度各年龄的班级>

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时的年龄分班。在年度中途申请时也相同。

班级	出生年月日	班级	出生年月日
0 岁儿童	2020 年 4 月 2 日～	3 岁儿童	2017 年 4 月 2 日 ～ 2018 年 4 月 1 日
1 岁儿童	2019 年 4 月 2 日 ～ 2020 年 4 月 1 日	4 岁儿童	2016 年 4 月 2 日 ～ 2017 年 4 月 1 日
两岁儿童	2018 年 4 月 2 日 ～ 2019 年 4 月 1 日	5 岁儿童	2015 年 4 月 2 日 ～ 2016 年 4 月 1 日

## 1 入儿童园、保育园时

可以向儿童园等进行保育使用申请的是，所有的家长符合下表「需要保育的理由」①～⑧的任何一项，并无法在家照顾小孩的情况下方可申请。

使用时需要办理保育的必要性认定(2号・3号)手续(请参照第2页)。此认定手续的格式可以与儿童园等的使用申请书兼用，因此可以与认定手续同时申请。

需要保育的理由	家长的状况	能入园的期间
① 就劳	每月工作 60 个小时以上(上全班之外包含其他钟点工及居家劳动等)	就劳持续期间 (休产假时除外)
② 怀孕・分娩	母亲处于临近预产期、或产后不久的状态	从预产期所在月的前前月的 1 号起，至分娩日 8 周后的当月月末
③ 疾病・残障	家长因疾病在定期看病或有残障时	直到疾病等康复为止
④ 介护・看护	平时需要介护・看护住在一起、或长期住院的亲属等时(每月 60 个小时以上)	直到已不需要介护・看护为止
⑤ 灾害复兴	正在致力于地震、火灾、风灾・水灾等灾害复兴时	直到复兴结束为止
⑥ 求职活动	想就业、并在专心致力于求职活动或创业准备活动时	通常 3 个月期间 ※1
⑦ 就学・职业训练	家长在上大学、或在职业能力开发设施等处接受职业训练等时(每月 60 个小时以上)	在校・训练期间内
⑧ 虐待・DV 防止	为了防止虐待儿童・DV(暴力)而需要时 ※2	被认定为必要的期间

※1 请在入园后的 3 个月以内提交就劳证明书。此外，若想继续以求职活动为由希望入园时，请遵从正在入园中的设施指示，办理指定手续。(有可能会成为再次使用调整对象，而无法入园。请注意!)

※2 家长在虐待儿童、或有虐待儿童的倾向・DV(暴力)等而无法保育孩子时，为符合对象。

## 2 关于教育・保育给付认定（居住在市内的人）

关于认可保育设施的使用，根据孩子的年龄和家长的就劳状况等，需要接受教育・保育给付认定。根据申请而被交付的认定证是入园时的必备材料，因此请务必妥善保管。

### ○关于认定区分

认定区分	对象年龄	使用时间・形态	可以使用的设施
2号	满3岁以上	「标准保育时间」认定（上限为11个小时）及「短时间保育」认定（上限为8个小时） ※根据家长的就劳状况而定。 （请参照下表「关于保育的必要时间」）	认定儿童园・保育园
3号	未满3岁		认定儿童园・保育园・小规模保育设施等

※ 交付认定证，并不代表已确定入园。

※认定证有有效期间，因此需要在到达有效期间之前办理认定等更新手续（→详细内容请参照第7页）。

※关于各设施的使用时间及对象年龄等，请参照「设施一览表」（另纸）。

### ○关于需要保育的时间

需要保育的理由		标准时间・短时间（区分）	备 考
①	就劳	标准时间 或 短时间	标准时间：原则上每月工作120小时以上的就劳 短时间：原则上每月工作60~120小时（不含120小时）的就劳
②	怀孕・分娩	原则上为标准时间	若有家长的申请，短时间也可
③	疾病・残障	标准时间 或 短时间	根据疾病或残障的程度、看病・住院等状况，进行个别判断
④	介护・看护	标准时间 或 短时间	根据平时介护・看护时的所需时间（每月60小时以上），以每月120小时为界线进行判断
⑤	灾害复兴	原则上为标准时间	若有家长的申请，短时间也可
⑥	求职活动	原则上为短时间	仅限有客观且合理的理由时，标准时间也可
⑦	就学・职业训练	标准时间 或 短时间	根据就学或职业训练的所需时间（每月60个小时以上），以每月120个小时为界线进行判断
⑧	防止虐待・DV（暴力）	原则上为标准时间	若有家长的申请，短时间也可
⑨	休产假 ※	原则上为短时间	仅限有客观且合理的理由时，标准时间也可

※休产假期间虽然不能进行新的申请，但已入园的儿童可以继续入所。

## 3 关于入园申请

必要的申请材料在第一志愿的设施及各区育儿支援课发布、受理。请在申请截止日之前，准备好必备材料并按时提交。

※从市外申请、向市外设施申请时，也请参阅第5页「5 关于从市外申请、向市外设施的申请」。

### (1) 2021年4月的入园

#### ① 一次选考申请

受理期间	<u>2020年10月1日（周四）~11月2日（周一）</u>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了便于调整面试日期，请尽量于<u>10月15日（周四）</u>前提交。</li> <li>• <u>11月中旬~12月上旬</u>，实施第一志愿园的面试。</li> <li>• 变更志愿、申请内容等时，请于<u>11月30日（周一）</u>前提交变更申请书。</li> <li>• 上述受理期间后也可申请（二次选考申请），但根据各园的状况有可能会在一次选考时便达到规定的人数。请注意！</li> </ul>
结果通知等的发送时期	<u>预定于2021年1月上旬 ~ 中旬左右发送通知</u>

## ② 二次选考申请

以一次选考申请者对象进行选考（使用调整）的结果，低于定额或因辞退内定而出现空额等时，进行二次选考（使用调整）。

受理期间	<u>2020年11月4日（周三）～2021年2月5日（周五）</u>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次选考将以在上述受理期间申请的人及一次选考的结果为「入所保留」的人为对象进行。</li> <li>上述受理期间申请者的面试，将于2021年2月中旬左右，在第一志愿的园实施。</li> <li>变更志愿、申请内容等时，请于<u>2月5日（周五）前</u>提交变更申请书。</li> </ul> ※各园一次选考后的空额，预定于1月上旬～中旬登载于市网站。
结果通知等的发送时期	<u>预定于2021年2月下旬左右发送通知</u>

## ③关于通知结果等

- 在上述各发送时期向被确定入园的人邮寄「使用调整结果（决定使用设施等）通知书」。与通知书同封的还有入园说明会指南，敬请确认日期等。
- 一次选考结果为保留的人会自动成为二次选考对象。向二次选考结束时还没有决定园（结果为保留）的人，于2月下旬左右邮寄「使用调整结果（保留使用设施等）通知书」。
- 4月分的申请结果为入所保留的人，会继续成为2021年度内（5月以后）的选考对象。

## (2) 2021年5月～2022年3月的入园

每月的申请截止日期如下表所示。

入园月	截止日期	入园月	截止日期	入园月	截止日期
5月	4月5日（周一）	9月	8月5日（周四）	2022年1月	12月6日（周一）
6月	5月6日（周四）	10月	9月6日（周一）	2022年2月	1月5日（周三）
7月	6月7日（周一）	11月	10月5日（周二）	2022年3月	2月7日（周一）
8月	7月5日（周一）	12月	11月5日（周五）	※原则上2～3月分，从次年度4月的入园内定者开始决定。	

※每月1号为开始使用日期。

## (3)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①关于产假结束后的使用申请

- 休产假期间，不能进行新的申请。
- 休完产假复职时，可以将复职所在月的前一个月定为希望入园的月。
- 入园后请提交「复职证明书」（市的规定格式）或能证明已开始工作的材料。
- ※如果未能在最初的复职所在月复职时，有可能会要求退园。请注意！

### ②其他

- 儿童园等的使用时间及保育内容等，各不相同。请直接咨询希望使用的设施并进行参观等，事先确认详细内容。
- 申请至2022年3月开始使用的份为止有效。无需每月重新申请。
- 重新就职时，可以将开始工作月的前一个月设定为入园希望月。
- 关于需要对应食物过敏症的孩子事宜，请事先咨询各园。

#### (4) 关于在集团生活中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保育

○2021年4月1日时3岁以上，已可以参加集团保育，但因疑似有残障或发育迟缓等理由，为了安全保育而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于2020年10月1日（周四）～10月15日（周四）期间，在市立认定儿童园进行申请受理（自2021年4月开始入园）。

○事先需要进行体验保育及面试等。关于详细内容请尽早咨询各市立认定儿童园或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係。

○关于2021年4月1日时两岁以下的儿童，根据儿童的发育状况及希望入的园的保育士配置状况等，有可能入园申请结果为保留，因此请事先咨询希望入的园或各区的育儿支援课。

○关于私立的园，请咨询各园。

## 4 关于必要的申请材料（居住在市内的人）

请将下述材料提交给第一志愿的设施或各区的育儿支援课。

### (1) 所有申请的人都需要提交的材料（各设施、各区的育儿支援课均备有申请相关材料。）

	必 要 材 料	备 考
1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书兼保育使用申请书（2・3号专用）	此申请表是需要保育的理由认定申请及设施的使用申请为一体的格式（每个儿童需要1张）。
2	儿童家庭状况调查表（另纸 使用申请书）	兄弟姐妹一起申请时，年龄小的孩子请附上复印件。
3	个人编号 申告书	请将申告书装进专用信封后提交。 ※住在市外的申请者，请迁入后再提交。
4	证明「需要保育的理由」的材料（请参照下表）	・需要提交的人为孩子的家长（父母等）。 ・兄弟姐妹一起申请时，年龄小的孩子请附上复印件。



4 「需要保育的理由」 证明材料	理 由	必 要 材 料 （就劳证明书及申立书（变更理由书）兼誓约书为市指定格式）
	●就劳	就劳证明书 ※1
	●怀孕・分娩	申立书兼誓约书 + 母子健康手册的复印件（封面及记载预产期的页面）
	●疾病・残障	申立书兼誓约书 + 医生的诊断书※2（记载于申立书兼誓约书的诊断书栏目的也可） ※领取了残障者手册等的人不需要医生的诊断书。
	●介护・看护	申立书兼誓约书 + 医生的诊断书※2 及介护计划的复印件等
	●灾害复兴	受灾证明书
	●求职活动	申立书兼誓约书+原则上需要 Hello Work（公共职业介绍所）登录证等的复印件
	●就学・职业训练	申立书兼誓约书+在学证明书及课程表等可以证明在籍期间及授课时间的材料

※1 请提交2020年9月17日以后，且为申请日3个月以内开具的就劳证明书。

※2 请附上提交日3个月以内开具的诊断书。

### (2) 仅限符合此条件的人提交的文件

对象月（入园希望月及入园后的保育费・学校午餐费计算月）及根据住所条件所需的材料

对象月	需要提交的人的住所条件※1	必要材料※2
2021年4月至8月	2020年1月1日时 住所在国外时	儿童园等使用者负担额所得申告书 （市指定格式） 能确认所得申告书金额（2019年中的收入）的材料 能确认所得申告书金额（2020年中的收入）的材料
2021年9月至 2022年3月	2021年1月1日时 住所在国外时	

※1 日本国内的市区町村民税被课税的人，无需提交上述材料。

※2 新的入园者时，请于入园所在月的前一个月的20日之前提交。

入园后的必要材料提交时期，将通过园另行通知。

## 5 关于从市外申请、向市外设施的申请

居住在静冈市外并无法在 2~3 页中记载的申请截止日前办理迁入手续的人，及居住在静冈市内并希望使用市外设施，但无法在市区町村的申请截止日前办理迁入手续的人，请遵照下述事项办理手续。希望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希望日。

### (1) 居住在静冈市外，但希望入静冈市内儿童园等的人

申请书提交处	居住的市区町村	· 提交方法请事先确认所居住的市区町村保育担当课。
期限	如 2~3 页所记载 ※各截止日期为，必须寄达静冈市的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的日期。	· 为了静冈市的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能在申请截至日期前收到材料， <u>请至少在一周~10 天前</u> ，向所居住的市区町村保育担当课提出申请。
必要材料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设施使用申请所需的一套必要材料	· 请使用所居住市区町村的申请格式。根据情况亦有可能会要求补交材料。
	儿童家庭状况调查表	· 请使用静冈市的申请格式（可以从静冈市网站下载）。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算迁入的人必须在开始使用设施的月的前一个月月末前，办理迁入静冈市的手续，并在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的窗口，重新进行认定、使用申请。届时，请一并提交个人编号申告书。若没有办完手续，有可能会被取消使用设施。此外，未申告市民税的人（包含没有收入的人），请事先向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申告住民税。</li> <li>· 静冈市民优先入园，没有打算迁入的人有可能无法入园。</li> </ul>	

### (2) 居住在静冈市内，但希望入静冈市外儿童园等的人

居住在静冈市内，但希望入市外儿童园等的人，请事先确认该市区町村的申请截止日期及必要的材料等。

申请书提交处	静冈市的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	· 不受理邮寄申请。请直接在窗口申请。
截止日期	请确认想使用的园的市区町村保育担当课。	· 需要通过静冈市申请，为了能在希望入的园的市区町村的申请截止日期前收到材料， <u>请至少在一周~10 天前提交材料。</u>
必要材料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设施使用申请材料	· 请使用静冈市的专用格式。（请参照 P4 之 4(1) 表格）
	其他希望使用的园的市区町村所要求的材料	· 请确认希望入的园的市区町村。

## 6 关于入园候补者的内定方法

请向市的各福祉事务所确认各园可以接收的人数，入园希望者中，按照「静冈市保育利用调整基准」的指数（优先度）为高的人被内定为入园候补者。

（申请~入园为止的全体流程，请参阅第 8 页。）

保育利用调整基准  
（指数表），登载于  
市网站。

### <保育利用调整基准是什么...>

- ① 计算出申请保育使用的各家长的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项目的指数，若符合「调整项目」时，加上或减去家长指数的总数，从而计算出正确指数。
  - ② 从指数高的儿童开始按照其入园志愿的顺序确认能否入园。当该园的接收人数上限未满足时，被认定为可以接收，将内定为入园候补者。  
指数相同时，综合考虑入园志愿顺序、家长的指数、家长的工作状况及祖父母的居住地等条件，从优先度高的人开始内定入园候补者。希望入兄弟姐妹已在使用的园的儿童，若其他同一指数申请者能内定任何一个志愿园时，将作为候补者优先内定。
- 志愿的园及内定的园通过面试等，在判断是否能进行安全保育的基础上，最终由市的各福祉事务所决定能否入园。根据孩子的成长发育状况及保育士的配置状况，若被判断为无法进行安全保育时，入园有可能会被保留。

## 7 关于使用者负担额（保育费）

### (1) 决定方法

3岁~5岁（班级年龄）的儿童及市民税非课税家庭0岁~2岁（班级年龄）儿童的使用者负担额，自2019年10月开始成为免费对象。（学校午餐费、教材费等在免费对象之外）。

· 上述以外的儿童使用者负担额是对应，儿童的认定区分（※1）及保育的必要分量、家庭的市民税所得比率额（※2）等阶段的费用设定。原则上将父母等的市民税额作为计算基础。

※1 年龄增长到满3岁后，即使认定区分已从3号转换至2号，但那一年度中同样适用3号认定的使用者负担额。

※2 在政令指定都市，从2018年度份的个人市民税（根据2017年份的所得而被课税的个人住民税），根据所得被课税的所得比率的市民税率，虽然从6%变更为8%，但保育费仍会按照旧税率（6%）计算。

· 如果是相同的认定区分、保育必要分量相同的所得比率阶层，不论设施的种类（市立、私立、儿童园、保育园、小规模保育事业设施等），使用者负担额相同（各园根据参加活动费等实际费用及超过平均水准的设施维修等具体情况，有可能会要求另行交纳附加费用）。

· 税法上孩子及其父母是祖父母的抚养亲属、及父母几乎没有收入时，与孩子同住的祖父母等（※3）的任何一方收入额高的市民税额加在一起计算。

※3 祖父母之外，曾祖父母及兄弟姐妹（未满18岁的无职者除外）、或家庭裁判所认为有特殊情况，而将抚养义务托付给第三亲等内亲（叔父叔母等）的属于此项。

· 每年9月重新计算使用者负担额（8月分为止根据2020年度的市民税额、9月~3月根据2021年度的市民税额来决定）。

· 未申告市民税时，使用者负担额有可能成为最高阶层（D16）。没有收入的人也请务必申告住民税。

### (2) 关于减轻兄弟姐妹多子女的使用者负担额

就学前孩子中和兄弟姐妹一起使用认定儿童园、保育园、幼儿园等时，从年长的孩子为顺序，减轻第2个孩子之后的使用者负担额（第2个孩子半价、第3个孩子以后免费）。

此外，关于使用者负担额表的B阶层、C阶层、D1至D4阶层（详细内容请参照使用者负担额表）的家庭，取消年长孩子的年龄限制、按照兄弟姐妹的顺序计算。

### (3) 关于其他减轻措施

关于使用者负担额表的B阶层、C阶层、D1至D4阶层的家庭，下述情况时，从申请的次月开始减轻使用者负担额。

○ 家长、申请儿童、同住的人持有身体残障者手册、疗育手册、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时

○ 单亲家庭时（离婚协议·调停中的分居除外）

### (4) 关于减轻没有婚姻史的单亲家庭的使用费（等同于寡妇（夫）扣除）

属于单亲家庭、且没有婚姻史时，通过申请「等同于寡妇（夫）扣除」，有可能会被减轻使用费（保育费）（请注意，适用的结果，也有可能无法减轻）。

接受适用，需要另外申请，详细内容请咨询各区育儿支援课。

### (5) 关于支付方法

○ 公立认定儿童园、待机儿童园、私立保育园

· 原则上，由静冈市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征收。

· 转账日为每月的月末，如果该日为金融机构的非营业日时，则改为下一个营业日。

○ 私立认定儿童园、小规模保育设施、企业单位内的保育设施

· 直接向设施支付。关于支付时期及方法，请咨询各设施。

★关于使用者负担额表、市民税所得比率额等的参照方法等，登载于市网站。



## 8 申请后需要提交材料时

申请入园后，若有下述（1）～（10）的情况时，请联系各区育儿支援课，并提交下表中的材料。此外，入园后认定证也有有效期间，因此若想继续使用（在园）时，请尽早办理手续。

（1）记载于支付认定证上的「需要保育的理由」及「认定期间」已变更时

例：求职活动→就劳 / 就劳→怀孕·分娩 / 介护→就劳 / 延长产假

※孩子的年龄满3岁时，认定区分将从3号变更为2号。届时，由市进行变更处理，并发行变更后的认定证，因此不需要办理手续。

（2）变更住所时 ※迁出静冈市时，即使还在有效期内，认定证也会变成无效。

（3）入园孩子的家庭状况有变更时（婚姻·离婚·弟妹的出生·祖父母的同住或分开住等家族人员的增减等）

（4）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就业状况有变更时

（5）有就劳打算并提交了就劳证明书并已开始工作时

（6）休产假期间提交了申请书的人已复职时

（7）休产假期间提交了申请书的人变更复职日时

※变更复职月时，有可能会变更使用申请开始月及支付认定

（8）想变更、追加或取消，入园或想转的园时

（9）可以在家里保育或因其他理由取消申请时

（10）新的同住家属取得了身体残障者手册、疗育手册、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中的任何一种、或同住家属重新取得·丧失·更新以上手册时



### ●变更事项一览表

变更内容		必要材料	
住所	在静冈市内迁居	记载事项变更书（以下「变更书」）	
	向静冈市外迁出	退园申请书 + 支付认定证 ※迁出后还想使用园时，请咨询育儿支援课。	
变更家长的联系处		变更书	
变更姓名	儿童或家长	变更书	
变更家族构成	家长的婚姻（包含事实婚姻）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结婚（同居）配偶者等的就劳证明书等 + 配偶者等的同意书 + 配偶者等的分开居住的祖父母状况 + 个人编号申告书	
	家长离婚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与祖父母等同住	变更书 + 同意书 ※详细内容请咨询育儿支援课	
	同住家属的残障者手册的取得·更新·丧失	变更书 + 手册的复印件（对象者的住民票不在静冈市时）	
	上述以外的变更（出生、分居、死亡等）	变更书	
理由	就劳	就业·创业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新的工作单位的就劳证明书
	休产假	休产假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就劳证明书（记载复职预定日的文件）
		休完产假复职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就劳证明书(复职后) or 复职证明书(复职后) or 工资明细表的复印件等
	怀孕·分娩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兼誓约书（以下「申立书」） + 母子手册的复印件（封面及记载预产期的材料）
	疾病·残障	生病了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 医生的诊断书（记载于申立书的诊断栏目内也可）
		被交付了残障者手册等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介护·看护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 医生的诊断书或介护计划的复印件等
	求职活动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 公共职业介绍所登录证等的复印件
	地震灾害、风灾·水灾等的灾害复兴工作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受灾证明书
	就学·职业训练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 在学证明书·时间表等的复印件
变更保育的必要分量（标准 ⇄ 短时间）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就劳证明书等	
雇用期间、因变更产假期间而变更认定期间		※详细内容请咨询育儿支援课。	



# 入园申请的流程



请事先咨询希望入的园或进行参观等，确认开园时间等条件、可否接送等详细内容。

## 认定申请・使用申请

申请截止日前，向第一志愿的设施或各区育儿支援课进行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及设施的使用申请手续。  
(各设施、各区育儿支援课备有申请书类等文件)

○申请方法请参阅「2 关于教育・保育给付认定」(P2)「3 关于入园申请」(P2~P4)、「4 关于申请时的必要文件」(P4)。  
○截止日期请参阅「3 关于入园申请」(P2~P4)。



## 教育・保育 给付认定 (2号・3号)

日后由各区育儿支援课邮寄支付认定证。  
※并不代表已确定入园。

## 与入园有关的使用调整会议

根据申请者的要求及就业状况、设施的接受状况，进行入园者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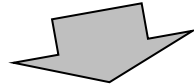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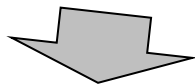
※根据「静冈市使用调整基准」(登载于市网站)，从指数(优先度)高的人开始内定入园候补者。

- 2021年4月入园  
预定于2020年12月上旬开始实施
- 2021年5月以后的入园  
入园希望月的前一个月中旬实施

★各园在确认孩子状况的基础上，最终由市的各福祉事务所决定入园。  
根据孩子的成长发育状况及保育士的配置状况等，有可能会保留入园。

## 面试

- 2021年4月入园  
自11月中旬开始，在各园进行面试。面试日期，会用邮寄等方式通知(原则上在第一志愿的园进行面试)。
- 2021年5月以后的入园  
在每月的使用调整会议上进行内定园的面试。



## 使用设施已确定时

- 2021年4月入园  
邮送入所决定通知。并于4月中旬通过园递交使用者负担额决定通知。
- 2021年5月以后的入园  
・使用调整会议后，被内定为入园候补者时，在入园月的前一个月20日左右，电话通知使用调整结果。  
※在内定的园进行面试的基础上确定入园。根据成长发育状况及保育士的配置状况等，有可能会保留入园。  
・入园前会进行入园的说明会。请与园确定日期后，携带认定证带领孩子前来。  
・入园月的20日左右，由园转交家长入所决定通知书、利用者负担额决定通知书。

## 使用设施保留决定(不承诺)时

- ・没有确定好想入的园时，将邮寄「利用调整结果(利用设施等保留)通知书」(仅限初次申请的月)
  - ・被登录为想入设施的希望申请者，次月以后也继续成为使用调整的对象(申请书截至2022年3月有效)。
  - ・次月以后有可能入园时，会联系您。
  - ・因入所保留而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时，原则上不需要另行申请无偿给付认定。
  - ・想撤销申请时，请联系各区育儿支援课。
- ※「利用调整结果(利用设施等保留)通知书」，在初次使用设施保留(不承诺)时发送。要求开具次月以后也因使用设施保留(不承诺)，而未能入所的证明文件时，请咨询各区育儿支援课。



入 园  
每月1号为入园日。